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1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134,648.6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7.88%；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51%。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